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503 执恢 17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鹏，男，1984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银河六盼2号楼1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檀双林，男，1963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佳洲美地小区38号楼1单元401室。

李鹏申请檀双林追偿权纠纷一案，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的(2019)冀0503民初271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2月1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2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。责令被执行人檀双林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檀双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2月12日以(2020)冀0503执23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檀双林名下，位于邢台市桥西区王家营棚户区改造项目H3-1-1703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檀双林名下，位于邢台市桥西区王家营棚户区改造项目H3-1-1703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延革

审 判 员 吴会峰

审 判 员 陈喜河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

书

